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1號

聲請人 李春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李春明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李春明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住所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司法院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柒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李春富為失蹤人李春明之兄長，李春明於民國65年8月9日在宜蘭縣頭城鎮大溪漁港防波堤釣魚，適逢強烈颱風畢莉來襲，李春明不慎落海失蹤，迄今已逾48年，為此依民法第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56條規定，聲請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65年8月30日籲漁民協尋之報紙影本、宜蘭縣警察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戶口名簿等為證。另本院受理後復依職權函詢宜蘭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市公所、頭城鎮公所、羅東鎮公所、蘇澳鎮公所、礁溪鄉公所、壯圍鄉公所、五結鄉公所、員山鄉公所、三星鄉公所、冬山鄉公所、大同鄉公所、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立殯葬

01 管理所等機關，依上開機關函覆本院資料，可知李春明並非
02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安置服務對象，亦無請領相關社會福利補
03 助款，且自92年1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無任何健保就醫
04 紀錄，另李春明係於65年8月9日失蹤，且自失蹤日起至今尚
05 未撤尋失蹤人口，失蹤期間警方無查獲其交通違規紀錄，亦
06 無相關刑案紀錄，亦無使用或申請殯葬設施等情形，可見李
07 春明自失蹤後迄今無任何社會活動軌跡。此外，本院另依職
08 權調取李春明自77年1月1日起迄113年9月10日止之入出境資
09 料，暨李春明親等關聯（二親等）、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
10 院在監在押簡表及自106年起至112年止之稅務T-Road資訊連
11 結作業查詢結果明細表等資料，並當庭詢問聲請人，可知李
12 春明確自65年8月9日已落海失蹤，且自斯時起迄今未有任何
13 證明其仍生存之資料，距今逾48年間確實處於生死不明、音
14 訊全無之狀態，另失蹤人為00年0月00日出生，現年滿69
15 歲，已失蹤滿7年，迄今仍生死不明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
16 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9 家事法庭 法官 游欣怡

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22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詹玉惠